

连州市环境保护局文件

连环罚字（2016）16号

连州市环境保护局行政处罚决定书

连州市小带铅锌矿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新云

营业执照注册号：441882000000460

组织机构代码：744448046-5

详细地址：连州市西岸镇清水小带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我局于2016年12月3日对你公司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公司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通过非核定排污口排放污染物或不经处理设施直接将污水排至外环境。

以上事实有《现场检查（勘察）笔录》、《现场调查询问笔录》、现场图片、《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等证据为凭。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款和《广东省排污许可证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第三和第四项的规定。

2016年12月3日，我局向你公司送达了《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连环违改[2016]91号）。2016年12月15日，我局向你公司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连环罚告字[2016]16号）。你公司在法定期限内未向我局提出书面听证申请，也未向我局提出陈述和申辩。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及其履行方式和期限

我局依据《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第六十九条第二款、《广东省排污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和第五项和《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的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裁量标准》序号14中关于“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的规定，决定对你公司作如下行政处罚：

- 1、立即停止违法排污行为；
- 2、吊销已办理的排污许可证；
- 3、未经我局批准不得擅自开工生产；
- 4、处以罚款人民币拾万元。

限你公司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15日内，持《清远市连州市非税收入缴纳通知书（行政处罚）》将罚款缴至指定帐户（详见缴纳通知书内）。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三、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决定之日起 60 日内向清远市环境保护局或者连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连州市环境保护局
2016年12月28日

